

# 第五届中国龙舟拔河公开赛

##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中国龙舟协会

政协厦门市委员会

福建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集美学校委员会

厦门广电集团

### 三、协办单位

福建省金门同胞联谊会

###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6月3日下午

地点：中国福建省厦门市集美龙舟池

### 五、参加单位

以发邀请函的形式邀请12支队伍参加比赛

### 六、竞赛项目

22人龙舟拔河公开赛

###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订的2014年版《龙舟竞赛规则》和本

次赛事特定的办法。

(二) 参赛队人数。各队限报 29 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鼓手 1 人、舵手 1 人、牵引员 1 人（体重限制 75kg 以下）、划手 20 人、替补队员 4 人。

(三) 比赛龙舟由大会提供。各队可自带划桨，划桨规格须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要求，颜色一致；舵采用固定式舵。

(四) 比赛采用坐姿。

(五) 各参赛队报名时需提供电子版个人免冠白底证件照，照片要注明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或有效证件号（范本参照附件 4），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中国龙舟协会和赛事组委会，用以制作运动员证及检录卡。

(六) 参赛队报名确认后，不再受理更换运动员名单。

(七) 比赛方法：

1、比赛分为上、下半区。根据 2017 年第四届中国龙舟拔河公开赛的成绩，前四名设为种子队（如有队伍缺席，由第五名队伍递补，依此类推），一号种子安排在上半区的顶部；二号种子安排在下半区的底部；三号种子安排在下半区的顶部；四号种子安排在上半区的底部，其它 8 支队伍抽签进入各区对应的编号（详见分组对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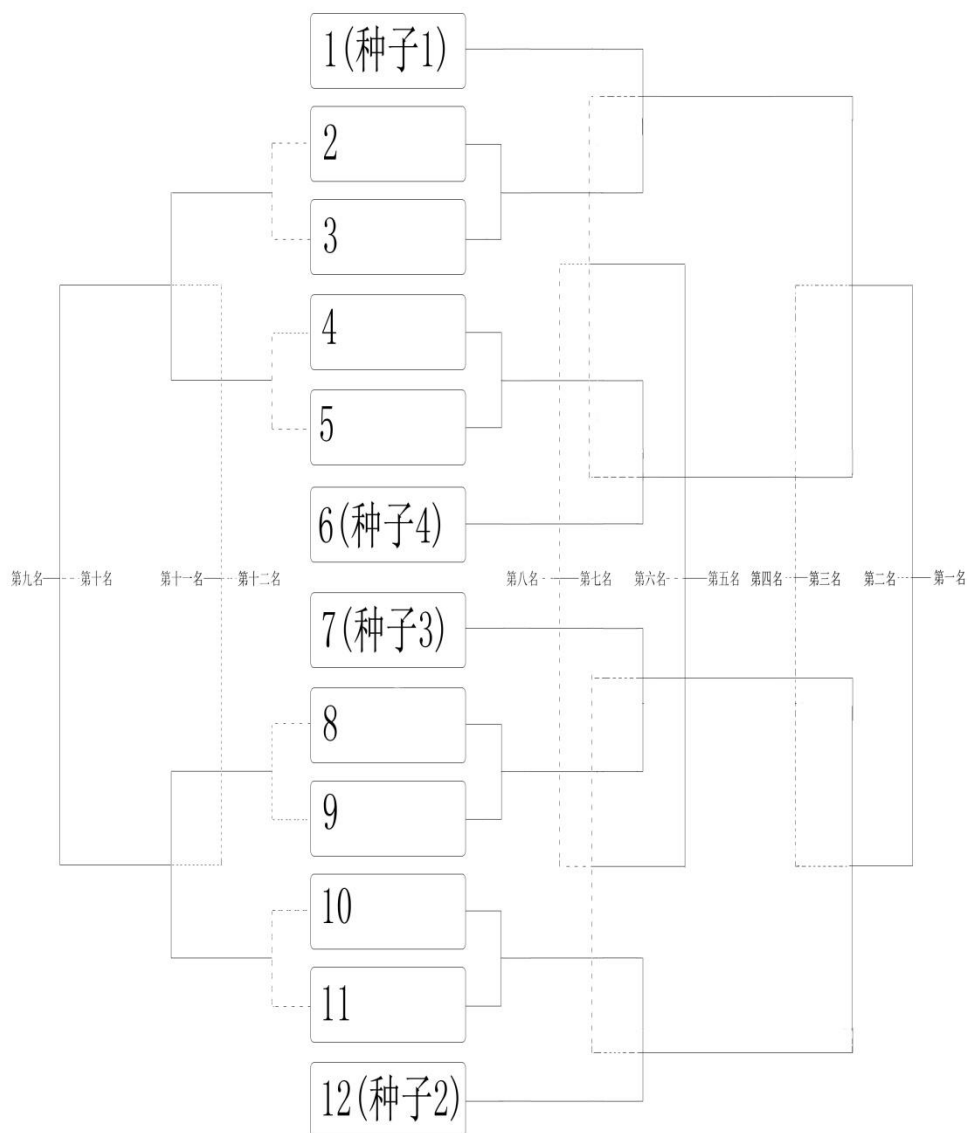
第一轮：种子队轮空，其它队伍根据拔河比赛分组对阵表进行单淘汰赛，获胜的队伍进入第二轮 1-8 名、落败的队伍进入 9-12 名的比赛；

第二轮：种子队与第一轮获胜的队进行比赛，胜队进入第三轮 1-4 名的比赛、负队进入 5-8 名的比赛；其他场次依此类推；

第三轮：胜队获得 1-2 名比赛资格、负队获得 3-4 名比赛资格；其他场次依此类推；

第四轮：分别决出第 1-12 名。

(1) 拔河比赛分组对阵表：



(2) 每场比赛采用 3 局 2 胜制，每局限时 1 分钟。

(3) 4 支参赛队同时入场，2 场比赛交替进行。

(4) 每场比赛中局与局之间不允许换人。

(5) 参赛减员：当教练员（队长）声明减员时，最多可减少 2 名划手。

(6) 抽签：

- a. 第一轮分组在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议上抽签决定。
- b. 第一局比赛的场地选边（舟号）于赛前在检录处抽签决定。
- c. 第二局比赛的场地（舟号）交换。
- d. 第三局重新抽签决定场地（舟号）。

(7) 比赛胜负：

- a. 在限定时间内将中央红色标志带拉至本方白色胜负标志线的队获胜。
- b. 在限定时间内任何一方均未将中央红色标志带拉至本方白色胜负标志线，则以中央红色标志带更靠近白色胜负标志线的一方获胜。
- c. 每场比赛先胜两局的队为该场比赛的获胜者。

八、参赛资格

(一) 参赛人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当年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具有着衣无协助游水 200 米以上能力。

(二) 参赛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自行办理本年度或本次比赛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得少于 60 万元/人，并提供保险单复印件；运动员必须穿救生衣参加比赛。

(四) 每个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奖励前六名，颁发奖杯、奖金。

(二) 名次奖金（人民币，实发金额）分配如下（单位：元）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男 子	40000	30000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三) 台湾每支参赛队伍给予 1 万元人民币鼓励奖。

## 十、报名和报到

### (一) 报名

1. 请受邀请参赛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将确认函传真至赛事组委会；报名表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将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不接受传真）报送中国龙舟协会和赛事组委会。

2. 中国龙舟协会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9 号

联系人：李汉杰、吕 冉

联系电话：+86-10-67128832

电子邮箱：zglzxh@126.com

3. 赛事组委会联系方式：

地 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石鼓路 8 号

邮 编：361021

联系电话：+86-592-6192198

传 真：+86-592-6192197

电子邮箱：jmdragonboat@sina.com

### (二) 报到

参赛队请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致电赛事组委会确认报到。

## 十一、日程安排

(一) 5 月 31 日：报到。

(二) 6 月 1 日：适应场地训练；下午 16:00 召开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议。

(三) 6 月 3 日：下午进行拔河比赛及拔河比赛颁奖仪式。

(四) 6月4日上午离会。

## 十二、仲裁、裁判

(一) 大会设仲裁委员会，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和承办单位有关人员担任。

(二) 本次比赛的裁判长、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和中国龙舟协会选派，工作人员由承办地选派。

十三、未尽事项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国龙舟协会。

附件：1. 第五届中国龙舟拔河公开赛确认函

2. 第五届中国龙舟拔河公开赛报名表

3. 参赛队伍简介

4. 参赛队队员电子版个人证件照参照范本

# 第五届中国龙舟拔河公开赛

## 确 认 函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

我们\_\_\_\_\_ (队伍名称) 确认报名参加  
2018 年 6 月 3 日下午举办的“第五届中国龙舟拔河公开赛 (厦门集美站)”  
的比赛。

本参赛队郑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有违反，由本  
参赛队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身体健康，能够着装游泳 200 米以  
上，比赛期间将严格遵守赛会章程，服从裁判判罚，若有违反，同意接受组  
委会按赛会组织章程及相关规定处罚；在参赛期间发生的各种人身意外伤  
亡，除保险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外，其他均由本参赛队或参赛队员自行负  
责，与主办方无关。

领队/教练：

地 址：

电 话： / / (办公室)

(国家代码) (地区代码) (电话号码)

/ / (手机)

传 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 参 赛 队 伍 简 介

(请与报名表同时提供)

1、队伍名称 (如果可能, 提供中文名称)

2、队伍简介

3、主要比赛成绩

5、队伍集体相片

## 参赛队队员电子版个人证件照参照范本



姓名： XXX

证件号：XXXXXXXXXXXXXXXXXXXX